青少年法律通識教育手冊



拆解罪行
學懂守法

主編：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贊助：香港大學知識交流基金

香港大學

@2014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

前言

本計劃旨在將法律常識融入教材中，深入淺出引導學生知法，並培養其守法精神，冀盼薰陶年輕心志向善，以收匡正世道之效。

目錄

前言 ---------- i
目錄 ---------- ii

單元(一)毒品及濫藥問題 ---------- 1
單元(二)校園欺凌 ---------- 27
單元(三)知識產權 ---------- 43
單元(四)網上購物 ---------- 59
單元(五)性罪行 ---------- 83
單元(六)援交 ---------- 109

毒品及濫藥問題



教案課題	毒品及濫藥問題		
教案科目/範圍	通識科	適用年級/年齡	中一至中三
活動時間	40 分鐘		
學生已有知識	不少學生知道毒品有害，但未必知道其禍害之深遠及有關法律責任。		
學習目標	知識: 1. 學生能認識毒品的特點、吸食毒品「成癮」原因及對身體所產生的不良影響。 2. 學生能知道與毒品有關的法例。 3. 明白吸食毒品對個人、家庭、人際關係、經濟、學業等所產生的禍害。 態度: 學生能學會保護自己，並堅決拒絕接觸危害精神毒品。 技能: 學生能學習到拒絕別人引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技巧。		
課堂所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或課文內容	「小拆家」故事簡介: 就讀中四的浩明為了賺快錢，在學校當毒品拆家。他的命運將變得如何？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Little-Drug-Dealer		

活動時間	教學過程	物資	備註
10 分鐘	熱身活動 <u>神秘任務</u> 1. 老師先叫學生把課本及書桌上其他物品放到「櫃桶」裡。 2. 把學生分為六組，每組派一位代表作「特務」，站到課室外，待老師示意才一同進入課室。 3. 每組再取一份小包裹（模擬毒品），放到「特務」的「櫃桶」。如果有學生問這些是甚麼，建議老師迴避問題，並在解說後才討論。 4. 示意「特務」可以內進之前，吩咐各組留意那些「特務們」有沒有發現小包裹。若果發現了，他們有什麼反應呢? 5. 老師請「特務」內進，這時才叫全班同學取出課本及文具。 6. 建議問題: 6.1(問觀察者)「特務」有沒有發現小包裹? 他們有什麼反應? 6.2(問「特務」)為何有這些反應? 6.3 有沒有想過小包裹是什麼? 6.4 如果有同學叫你把一包不明來歷的東西放到別人「櫃桶」，你會照做嗎? 6.5 觀察者剛才有沒有問過老師手中的小包裹是什麼呢? 為什麼? 7. 如果沒有學生打開小包裹，請他們把小包裹打開。 8. 把相應的毒品名稱標籤派給他們，並請他們把標籤貼到透明袋上。 9. 建議問題:	1. 六個小包裹（「模擬毒品」） 2. 六張標籤，分別寫上了「K仔」、「搖頭丸」、「冰」、「大麻」、「咳藥水」及「可卡因」。	1. 六包模擬毒品包括: K仔、搖頭丸、冰、大麻、咳藥水、可卡因。 2. 除了咳藥水用藥水樽盛載外，其餘可用透明袋盛載，再用紙包裹好。體積不宜太小，否則難以被學生發現。 3. 丸狀的危害精神毒品可用一般藥丸取代，粉末狀的可以用奶粉、砂糖、葡萄糖、粗鹽、杏仁霜等取代。冰可用冰糖，大麻則用煙絲代之。

	9.1 如果那些真的是危害精神毒品，老師有沒有犯法? 有的話，是觸犯了哪條法例?（見參考資料） 9.2 剛才幫忙把毒品放到同學「櫃桶」的同學有犯法嗎？為甚麼？如果他們知道小包裹內的是毒品，情況會否不同？（見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u>回應問題 9.1</u>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老師向學生提供毒品，是干犯了販運危險藥物罪。即使學生不知道小包裹裡面是毒品，情況亦沒有分別。老師可能會被判監禁，至於要坐牢多久，就視乎案件的性質，以及他向學生提供了多少毒品。 如果提供毒品者未滿 16 歲，他仍然是干犯了販運危險藥物罪。法庭在判刑時會考慮到他的年紀，如果他已年滿 14 歲，法庭就會考慮判處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命令。法庭會提取報告，決定他是否適合被判這些刑罰。提供毒品者是否有吸毒經驗或習慣，亦會影響他是否會被判入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如果他有吸毒經驗或習慣，即使未滿 16 歲，亦可能不再適合進入教導所、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 同樣地，如果法庭認為合適，可能會判他入戒毒所。如果法庭考慮過案件性質及被告的本質後，認為沒有其他合適的刑罰，非要判監不可的話，即使犯案的人不足 16 歲，亦有可能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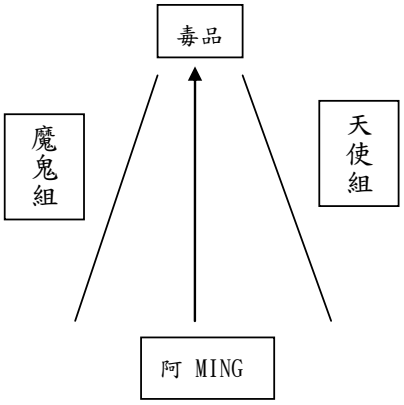
	坐牢。 管有危險藥物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8 條，管有危險藥物是刑事罪行。當一個人管有危險藥物、或者他 / 她曾經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都是干犯了這項罪行。控方必須證明這個人知道他 / 她所管有的是危險藥物。「管有」的定義，不一定是帶在身上才算是管有，只要控方能夠證明，有危險藥物在這個人的控制之下，就符合「管有」的定義。所以，一個人將危險藥物暫時存放在朋友家中，以便他 / 她隨時取回和服用這些危險藥物，這個人也是干犯了管有危險藥物罪。 <u>回應問題 9.2</u> 如果學生不知道小包裹內是毒品，他並沒有犯法。他只是被老師利用，是無辜的中間人。 但如果學生知道小包裹內的是毒品，並把毒品帶給「特務」，學生就是干犯了販運危險藥物罪，因為他向「特務」提供毒品。即使學生把毒品送錯給別人，亦不會改變他向其他人提供毒品的事實，他仍然是販毒。 販運危險藥物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販運危險藥物是刑事罪行。當一個人將危險藥物帶入香港、促成其他人將危險藥物帶進香港、將危險藥物帶離香港、促成其他人將危險藥物帶離香港、向其他人提供危險藥物、提出會向其他人提供危險藥物、管有危險藥		

	物用作提供給其他人，都是干犯了販運危險藥物的罪名。 將危險藥物帶入或帶離香港，即使是自用，亦算是販運危險藥物。如果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而法庭接納危險藥物是自用的解釋，就會判處較輕的刑罰。 向其他人提供危險藥物、或提出會向其他人提供危險藥物，即使沒有涉及商業交易，都是違法。將危險藥物當是禮物送贈給朋友、與朋友攤分危險藥物，與售賣危險藥物給陌生人一樣，都是販運危險藥物，只要是向其他人提供危險藥物，就是違法。		
10 分鐘	主題活動 <u>觀點與角度</u> 1. 沿用剛才所分的小組。 2. 每組獲派一張白紙。 3. 學生在小組討論手中「模擬毒品」所帶來的禍害，並寫在紙上。 4. 他們還要討論其禍害程度（以課室的空間表示他們認為手中「模擬毒品」所帶來的禍害的深淺程度。例如: 愈近門的位置代表禍害愈深，愈近窗的位置代表禍害愈淺。） 5. 每組派一個代表，帶同寫了討論結果那張紙出來，站在他們認為合適的位置。 6. 訪問學生認為那些毒品可能會帶來什麼禍害。	1. 六張白紙	觀點與角度（Spectrum of Difference)[1]： 參與者在一條連繫兩極選擇的隱形線上，以站立的位置表達他們的選擇傾向。如果站在兩極的中央位置，表示對該議題持開放態度，如稍為靠邊站，就表示傾向認同那一邊的看法。學生可以看到一個群體中各人的觀點與角度; 對某些學生來說，讓他們說出選擇背後的原因是很重要的，但對於另一些學生來說，讓他們不需要用言語捍衛自己的觀點，仍能有機會表達

[1] 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144。

10 分鐘	牆上的角色 1. 老師在黑板上畫一個人形，講解有關毒品特性及害處，並寫在人形上。 2. 澄清毒品並無「軟」、「硬」之分，禍害是很大的。 3. 在人形外圍劃分五個範圍，代表影響學生吸毒的重要因素的分類，並邀請學生提供原因。 4. 五大因素的分類大致包括: 個人、家庭、朋輩、學校、社區。		看法，可說是同樣地重要。 牆上的角色 (Role-on-the-Wall)[2] 在牆上以圖畫或圖像的形式描繪一個關鍵性的重要角色; 戲劇發展時，可以參考這個牆上角色的資料，或因需要而為它增添內容。個別學生可以輪流扮演該角色，作即興發揮，使之成為一個集體創作的作品，而不是純粹反映個人的理解。
10 分鐘	良心胡同 1. 老師為這環節將會出現的角色改一個中性的名字，如「阿 MING」。(接下來會邀請學生扮演，不用學生名字，要學生演別人，可以產生「安全感」。) 2. 阿 MING 正面對的正是學生剛才說的情況，各種因素驅使他掙扎著究竟要不要吸毒。 3. 請一位學生扮演阿 MING，6-8 位學生為「魔鬼組」，6-8 位學生為「天使組」。(兩組學生的數量需相同) 3.1「魔鬼組」—支持阿 MING 吸毒，每人想一個理由。 3.2「天使組」—不支持阿 MING 吸毒，每人想一個理由。 4. 安排兩組同學佈陣。 4.1 兩組各自排列成為一行。 4.2 兩行再組成為一個 V 字，形成 一條 V 形的小巷。 4.3 阿 MING 慢慢由小巷的開端走	1. 「模擬毒品」	

[2]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75。

	到尖端的位置。 4.4 兩組分別說出支持和不支持的理由。 4.5 阿 MING 會因應正反兩方的理由而作出決定。  5. 講解「良心胡同」的進行方式。 5.1 阿 MING 在開端踏出第一步。聆聽魔鬼組第一位和天使組第一位同學的理由。 5.2 思考正反的意見，決定下一步應是走向魔鬼組抑或天使組，還是保持中立。 5.3 若同意魔鬼組的話，便朝下一位魔鬼組的同學踏前一步。若同意天使組的話，便朝下一位天使組的同學踏前一步。 5.4 若對兩組同學所說的理由都不認同，便不傾左也不傾右，保持在中間向前踏一步。 5.5 如此類推，一直走到巷的尖端，作出決定。如果阿 MING 最後決定會吸毒的話，請把「模擬毒品」拿起，反之，離開那些「模擬毒品」便可。 6. 帶領同學放鬆下來，一起進行思考和討論。 6.1 扮演阿 MING 的同學為甚麼有這個決定？		

	6.2 哪一個理由最能影響阿 MING 的決定？為甚麼？ 6.3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可能會遇到類似的內心衝突，我們應該抱著甚麼態度去面對和解決呢？ 6.4「向毒品說不」時，有什麼技巧/要注意的地方? <u>總結課堂</u>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禍害深遠，我們應該堅決拒絕。		

單元一

禁毒教育

學習目標

學生能在本單元認識下列重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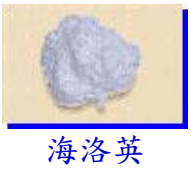
1. 毒品的種類
2. 青少年吸毒的成因及禍害
3. 抗毒策略

甲　認識毒品

考考你

（一）　什麼是毒品呢？提起毒品，你聯想到什麼？試在方格上填寫一些關鍵字詞。

（二） 試將相應的毒品的分類、物質和俗稱連起來。[1]

分類	物質	俗稱
麻醉鎮痛劑	 大麻	搖頭丸、狂喜、忘我、E仔
鎮靜劑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草、牛、花
迷幻劑	 甲基安非他明	白粉
興奮劑	 海洛英	十字架
	 氟硝西泮（氟硝安定）	冰

[1] 可參考保安局禁毒處網站（毒品資料）：http://www.nd.gov.hk/tc/druginfo.htm

（三） 搜集一則本港青少年吸毒的新聞，貼於下面方格，並回答下列各問題。

（1）新聞中提到的青少年吸食什麼毒品？對身體有何影響？

_____

_____

2. 你認為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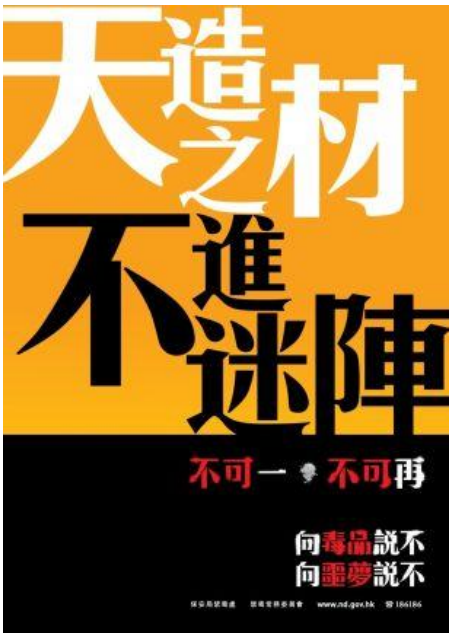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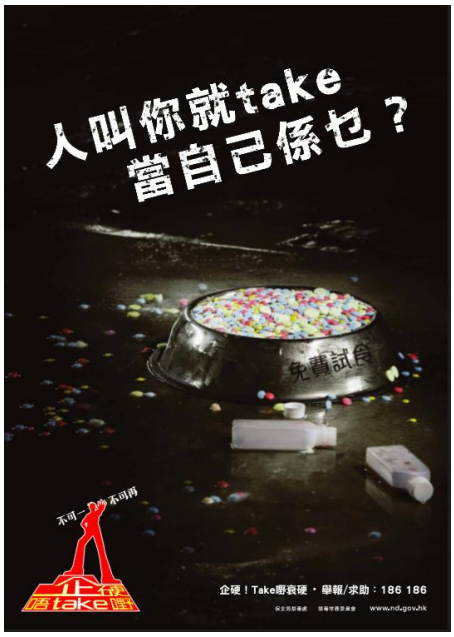
3. 試列舉三個打擊青少年吸毒的方法。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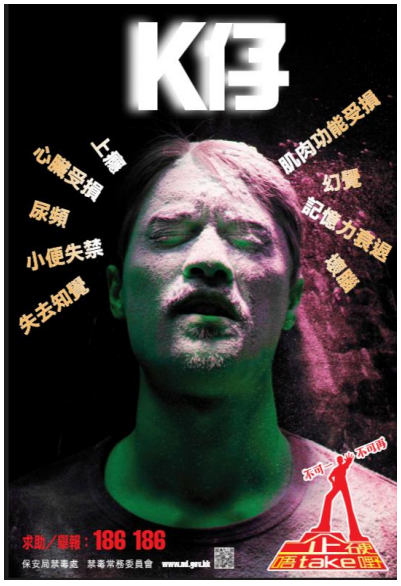
_____

（四） 以下是一些宣傳禁毒的海報，你最欣賞哪一張？為什麼？











(五)毒品資料便覽

1. 毒品真相[2]

毒品包括傳統毒品如海洛英、大麻及可卡因，以及危害精神毒品。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包括氯胺酮(「K仔」)、「搖頭丸」(「E仔」)和甲基安非他明(「冰」)。

誤解
以「濫藥」一詞作為對吸毒行為的通稱，容易令青少年產生誤解，以為有關毒 品的禍害較傳統毒品（如海洛英）為輕，甚至以為嘗試或尋樂而吸毒並不屬於「濫」。

為糾正對「危害精神毒品」的普遍誤解，有關當局在推行全港禁毒運動時，已採用此新用語。

毒品真相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和吸食海洛英一樣，會對身體造成嚴重的損害，以及容易上癮。在法例上，危害精神毒品和傳統毒品都受到同樣嚴格的管制，禁止非法製造、管有、販運和吸食。

但與海洛英不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較強，令吸食者容易掉以輕心。

2. 毒品種類

根據保安局禁毒處的資料分析，毒品大致可分以下幾類，你能舉出不同類別的物質及其對身體的害處嗎?[3]

(1) 麻 醉 鎮 痛 劑
(2) 迷 幻 劑
(3) 鎮 抑 劑
(4) 興 奮 劑
(5) 鎮 靜 劑

[2] 保安局禁毒處— 禁毒小冊子「向玩命說不」:
http://www.nd.gov.hk/tc/antidrug_game_book.htm
[3] 請參考保安局禁毒處網站（毒品資料）: http://www.nd.gov.hk/tc/druginfo.htm

(6) 其 他

毒品種類	物質 (舉一例)	俗稱	醫藥用途	吸食禍害
(1) 麻 醉 鎮 痛 劑				
(2)迷 幻 劑				
(3)鎮 抑 劑				
(4)興 奮 劑				
(5)鎮 靜 劑				
(6) 其 他				

3. 個案分析

影片「黑財源滾滾」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Black-Money-Rolling-In)



(1) 阿龍在內地吸毒，又帶毒品回港兜售及開毒品派對，是違反了甚麼法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承上題，他可能要面對甚麼刑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參加毒品派對的人是否違法？如果是的話，他們違反了甚麼法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承上題，如果他們不足 14 歲，他們要負上法律責任嗎？如果他們不足 16 歲，又是否要負上法律責任？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影片「咳水司機」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Cough-Syrup-Driver)



(1) 濫用咳藥水是否違法？

_____

_____

(2) 飛龍駕駛他人的車輛，是違反了甚麼法例？

_____

_____

(3) 飛龍最終有停車，車主亦取回車輛，那麼他算是偷車嗎？

_____

_____

_____

(4) 飛龍飲大量咳藥水之後開車，是干犯了甚麼罪行？

_____

_____

_____

(5) 如果飛龍駕車期間，導致交通意外，車上的朋友受了傷，飛龍會否被控更多罪名？

_____

_____

_____

影片「小拆家」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Little-Drug-Dealer)



(1) 浩明干犯了甚麼罪行？他可能會受到甚麼刑罰？

_____

_____

(2) 如果浩明不足 16 歲，他所觸犯的罪行和受到的刑罰是否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3) 小玉有犯法嗎？為甚麼？如果她知道小包裹內的是毒品，情況會否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4) 如果小玉只有 12 歲，情況是否有所不同？

(5) 志豪有犯法嗎？為甚麼？

(6) 學校是否可以強制志豪進行驗毒測試？為什麼?

（六）小結：立法及執法

根據香港法例(http://www.hklii.hk/chi/hk/legis/ord/134/)，填妥以下表格：

1. 毒品相關行為所觸犯的法例

行為	觸犯法例
管有、吸食毒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8 條《_____》
販運毒品	《危險藥物條例》 第_____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
製造危險藥物	《危險藥物條例》 第 6 條《_____》
藏有吸毒工具	《危險藥物條例》 第_____條《 管有管筒設備 》

2. 觸犯有關法例的最高刑罰

行為	罰款	監禁
管有、吸食毒品	港幣_____	_____
販運毒品	港幣_____	_____
製造危險藥物	港幣_____	_____
藏有吸毒工具	港幣_____	_____

乙 青少年吸毒的成因

青少年吸毒的成因有很多，根據保安局禁毒處過往的調查顯示，在二零一一年，二十一歲以下被呈報的吸毒人士中，主要基於下列原因而吸毒：

原因	百分比
• 受到同輩朋友影響 / 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58.9%
• 解悶 / 情緒低落 / 焦慮	44%
• 出於好奇	36.3%
• 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	27.6%
• 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	18.5%

註： 個別被呈報吸毒者在某年內可被呈報多於一種現時吸食毒品的原因

除了上述原因，你還想到什麼原因呢?

1. 個人因素	
2. 家庭因素	
3. 朋輩因素	
4. 其他	

丙 禁毒策略

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專責統籌政府各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各界為對付吸食毒品問題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你能寫出它的使命及完成使命的方法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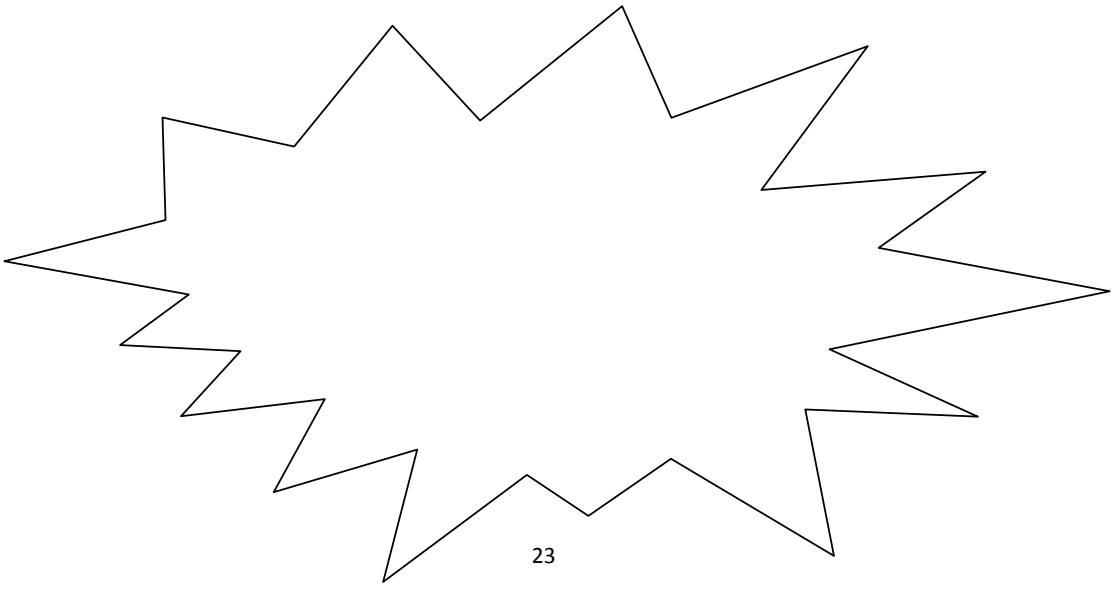
（請參看保安局禁毒處網頁 http://www.nd.gov.hk/tc/index.htm）

保安局禁毒處的使命是:

如 何 完 成 使 命?

-
-
-
-
-
-
-

遏止毒品有關問題，不只是禁毒處的任務，也要靠各持份者共同努力。你能列出其他持份者嗎? 請於格內填寫。





2009 至 2010 年的新學年大埔區將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http://www.nd.gov.hk/tc/school_drug_test_tp.htm)。 透過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希望達到以下目的:

一. 預防— 本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會更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

二. 幫助學生 — 本計劃可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同時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討論:

1. 全班分兩方作網上資料搜尋，小組內兩位同學負責列舉校園驗毒計劃對學校和學生的好處，另外兩位同學負責列舉其壞處，並於課堂上分兩方進行匯報。
2. 你願意參加這計劃嗎? 為什麼?

相關網址：

- Youth CLIC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

- 保安局禁毒處
  http://www.nd.gov.hk/tc/index.htm

- 香港法律資訊中心
  http://www.hklii.hk/chi/

校園欺凌



教案課題	校園欺凌		
教案科目/範圍	通識科	適用年級/年齡	中一至中三
活動時間	40 分鐘		
學習目標	知識: 學生能指出欺凌行為可能牽涉的罪行及刑罰。 態度: 學生能分享不應以暴易暴。 技能: 學生能透過小組演繹/分組閱讀及討論，加強溝通能力。		
課堂所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或課文內容	「以卵擊石？」故事簡介: 浩然是個瘦小的男孩，經常被志聰等人欺負。浩然不想再被欺凌，打算保護自己，但卻用了錯的方法。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Wrong-Way-to-Fight-Against-Bullying) 「不公平報復」故事簡介:就讀中三的善欣是班上的高材生，但就經常被志聰等人欺負。一日，志聰威脅善欣要替他在測驗中作弊，但善欣沒有答應。她會遭到甚麼報復？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Unjust-retaliation) 「助人為痛苦之本」故事簡介:就讀中四的思敏，經常針對就讀中一的小師妹嘉嘉。思敏要求嘉嘉給她錢和生日禮物，但嘉嘉拒絕。嘉嘉會有甚麼遭遇？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Mandatory-Helping-Hand)		
課堂特色	每節課大致分為三個階段，包括： 1. 引入階段－熱身活動，讓參與者逐漸建立對活動和情境的投入感。 2. 體驗階段－體驗被欺凌(此課堂會把「以卵擊石？」中的浩然、「助人為痛苦之本」中的思敏及「不公平報復」中善欣的經歷結合)。 3. 反思階段－由情感的體驗轉到法律上的分析。		

活動時間	教學過程	物資	備註
5 分鐘	熱身活動 <u>定鏡及思路追蹤</u> 1. 老師說出一些形容心情/感受的字詞。 2. 邀請全班學生一同做定鏡。學生可以用面部表情，甚至肢體語言表達出那些心情/感受。 3. 引導他們想像為何/甚麼時候有這心情/感受。 4. 挑選幾位學生，拍一下他們的肩膀，讓他們說出有這心情/感受的原因（思緒追蹤）。 5. 建議字詞:擔心、痛苦及戰兢等。老師亦可選擇其他有關被欺凌感受的字詞。		定鏡(Still-Image)[1]： 學生分組運用身體建構成一幅畫面，以表達一個時刻、意念或主題。 思緒追蹤(Thought-Tracking)[2]： 為了讓學生反思某角色的行為，老師可以喊停一個場面，然後輕拍角色的肩膀，讓角色把心中的一句話說出。追蹤思緒時須反思和分析某個處境和角色; 聽別人說出思緒時，可產生情緒反應; 減慢角色行為，製造機會，較深入地理解其背後的意義。
15 分鐘	<u>線索材料</u> 1. 老師預先為故事的主角改一個較為中性的名字，如「Chris」。 2. 向學生展示 Chris 的週記簿及上、下學期成績表。 3. 讓學生猜發生了甚麼事令Chris的成績及操行大倒退。 4. 學生可能會說 Chris「被蝦」、「被虐待」等，老師可帶出「被欺凌」這用語，嘗試了解學生對「欺凌」定義的理解。 5. 帶出「被欺凌」的定義。(可參考教育統籌局「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的內容:http://hkuspace.hku.hk/wchpol-schlink/anticrimeif7.html)。		線索材料(Unfinished Materials)[3]： 利用各種線索作為戲劇的開端: 一個物件、一件衣物、一份剪報、一封信或一個故事的開頭部分。參與者利用這些線索和不全面的資料，作為建構戲劇的材料，以探討和發展材料中蘊含的主題、事件、意涵。

[1]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78。
[2]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149。
[3]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81。

	注意: 1. 老師可用貴校校簿及成績表，改掉校名就可以了，如為「開心中學」。 2. Chris 的週記簿其中一頁並不完整，似是被撕，隱約看到他被同學欺凌的字眼。如「這個星期，我過得很痛苦……在籃球場……又被高年級……打……廁所……」。 3. Chris 的上下學期成績可以有明顯的對比，上學期的成績及操行也很好，但下學期就大倒退，上堂也很不專心。性格由活潑開朗，變得沉默寡言。 <u>小組演繹</u> 1. 把學生分為 4 小組，派發情景卡，每組演繹以下一個片段: 1.1 Chris 被同學禁錮 1.2 Chris 被同學襲擊 1.3 Chris 被同學恐嚇 1.4 Chris 被同學強索金錢或物品 2. 每組需在 30 秒 內完成其演繹。 3.建議問題: 3.1 你們的感受如何? 3.2 除了以上事件，還有甚麼欺凌的例子? 3.3 你會如何把上述例子分類? <u>觀點與角度</u> 1. 這個技巧類似「人生交叉點」，老師先問		小組演繹(Small-Group Play-Making)[4]: 小組設計、籌備、展示即興演出、以表達對某個情況的假設，或展示另類看法、行事方式等; 所展示的即興片段乃表達對某一戲劇處境或人類經驗的理解。 觀點與角度 (Spectrum of Difference)[5]: 參與者在一條連繫兩極
15 分鐘			

[4] 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128。

[5] 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144。

	問題，讓學生以站著的位置來表示立場。 2. 可以假設近窗戶的位置代表「是」，近班房門的位置代表「否」，中間為「不知道」/「暫時未能決定」。 3. 問學生為何有這選擇，聽了不同的意見，最後也可以來一個「轉吋」時間。 提問: 1. 沒有拳打腳踢，算不算是干犯襲擊罪？ 2. 如果案件在法庭審訊，欺凌者辯稱，是Chris自願走過來讓他打的，法官會接納嗎？ 3. 要求對方送禮物而沒有索取金錢，算不算是勒索？ 4. 甚麼行為會構成非法禁錮？如果受害人只是短暫被困，算不算是非法禁錮？ 5. 如果你是Chris被同學欺凌，你會怎樣做? (抽問一、兩位學生的意見)最後，Chris為了自衛便帶了生果刀回學校，欺凌者發現了並向老師告狀。Chris解釋他帶生果刀只是為了自衛，如果遇到襲擊就拿出來嚇唬對方，並沒有意圖主動傷害任何人。這是有效的辯護理由嗎？ (答案見「以卵擊石？」、「助人為痛苦之本」及「不公平報復」解答部分。)		選擇的隱形線上，以站立的位置表達他們的選擇傾向。如果站在兩極的中央位置，表示對該議題持開放態度，如稍為靠邊站，就表示傾向認同那一邊的看法。學生可以看到一個群體中各人的觀點與角度; 對某些學生來說，讓他們說出選擇背後的原因是很重要的，但對於另一些學生來說，讓他們不需要用言語捍衛自己的觀點，仍能有機會表達看法，可說是同樣地重要。
5分鐘	總結課堂 1. 由學生總結三個構成欺凌事件的基本元素及分類(例子)。 2. 假如同學/自己被欺凌，應該如何處理/面對。		

單元二

校園欺凌

學習目標

學生能在本單元認識下列重點 ：

1. 欺凌行為可能牽涉的罪行
2. 欺凌者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3. 處理欺凌行為的對策

甲　課前預備

搜集一則本港發生的校園欺凌事件的剪報，貼於下面方格，並回答下列各問題。

1. 欺凌者及被欺凌者是甚麼關係?

   _____

2. 欺凌者對被欺凌者做了甚麼欺凌行為?

   _____

   _____

3. 你認為被欺凌者受欺凌的原因是甚麼? 對他造成甚麼傷害?

   原因:_____

   傷害:_____

4. 如果你目睹這事，你會如何處理?

   _____

5. 欺凌者負上了甚麼後果?

   _____

乙　認識欺凌

考考你

（一）請在正確句子的方格內填「✓」，不正確的填「X」。

	正確	不正確
1. 欺凌是罪行。	☐	☐
2. 加入三合會，有人為自己「出頭」，是避免遭受欺凌的好方法。	☐	☐
3. 沒有拳打腳踢，也可以被控告「襲擊罪」。	☐	☐
4. 在公眾地方打鬥是刑事罪行。	☐	☐
5. 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成員是犯法行為。	☐	☐

（二）你認為欺凌者及被欺凌者有何特徵？請在方格內寫/畫出來。

害羞？社交能力弱？霸道？衝動？欠缺自信心？
自我中心？有特殊需要？體格魁梧？
怕事？有暴力傾向？內向？缺乏同理心？

欺凌者	被欺凌者

（三）相信大家也聽過「網絡欺凌」，請與同學討論一下「網絡欺凌」與「傳統欺凌」有甚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
不同：

（四）欺凌行為可能牽涉甚麼罪行？

丙　個案分析

個案一「以卵擊石？」

(片段連結: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Wrong-Way-to-Fight-Against-Bullying)





1.浩然把生果刀帶回學校，干犯了甚麼罪行?

_____

_____

2. 承上題，其刑罰是怎樣?

_____

_____

_____

3. 如果你是片中的浩然，你會帶生果刀回學校嗎?為什麼?

我 會/不會 帶生果刀回學校，因為

_____

_____

_____

4. 如果你是浩然的話，你會如何面對被同學欺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個案二「助人為痛苦之本」

(片段連結: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Mandatory-Helping-Hand)



1.思敏問嘉嘉要錢，是不是干犯了勒索罪？為什麼?

2.如果思敏只是羞辱嘉嘉，令她情緒受困擾，是否仍然構成勒索？為什麼?

3.要求對方送禮物而沒有索取金錢，算不算是勒索？為什麼?

4.甚麼行為會構成非法禁錮？如果受害人只是短暫被困，算不算是非法禁錮？

5. 你認為這些事會對嘉嘉造成甚麼影響?

個案三「不公平報復」

(片段連結: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Unjust-retaliation)



1.志聰干犯了甚麼罪行？為甚麼？

2.怎樣會構成刑事恐嚇？

3.如果被法庭裁定刑事損壞罪名成立，要向受害人賠償受損壞的財物嗎？

個案四「魔鬼教師」

（片段連結: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Devil-Teacher）



1.黃老師犯了甚麼法？

2.如果黃老師沒有向學生動粗，只是大聲喝罵他們、不准他們上廁所、以及要求學生互相打對方的手掌，她算不算是虐兒？

3.黃老師警告同學，不可以向家長透露上課的情況，算不算是刑事恐嚇？為什麼?

處理欺凌行為的對策

討論：假如你目睹校園欺凌事件/被欺凌，應該怎樣做?

學生目睹欺凌事件時

被欺凌者應該

關懷他人

請設計一張心意卡並寫下關懷被欺凌者的說話。(對象可以是個案中的人物)

知識產權



教案課題	知識產權		
教案科目/範圍	通識科	適用年級/年齡	中一至中三
活動時間	40 分鐘		
學習目標	知識: 1. 學生能明白甚麼是知識產權及其重要性 2. 學生能認識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罪行 態度: 學生能尊重知識產權 技能: 學生能透過分組活動提升協作能力		
課堂所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或課文內容	「非法 e-生活」故事簡介: 在醫院工作的阿謙，生活枯燥乏味。他最喜歡上、下載流行音樂、電影及電視劇，與網民分享。但阿謙從來沒有想過，連醫院的病人資料，也與網民「分享」了……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Illegal-e-Life)		

活動時間	教學過程	物資	備註
5 分鐘	熱身活動 <u>播放片段 + 定鏡 + 思緒追蹤</u> 1. 播放「非法 e-生活」片段（頭一分鐘） 2. 邀請全班學生一同做定鏡: 2.1 正在醫院工作的阿謙 2.2 正在上、下載流行音樂/電影/電視劇的阿謙 2.3 被海關人員拘捕的阿謙 3. 挑選幾位學生，老師發問，拍一下他們的肩膀，讓他們回答（思緒追蹤）: 3.1 看到甚麼? 3.2 在做甚麼? 3.3 有何感受? 4. 小總結: 阿謙的行為違反了《版權條例》[1]	影音設備	定鏡(Still-Image)[2]：學生分組運用身體建構成一幅畫面，以表達一個時刻、意念或主題。 思緒追蹤(Thought-Tracking)[3]： 為了讓學生反思某角色的行為，老師可以喊停一個場面，然後輕拍角色的肩膀，讓角色把心中的一句話說出。追蹤思緒時須反思和分析某個處境和角色; 聽別人說出思緒時，可產生情緒反應; 減慢角色行為，製造機會，較深入地理解其背後的意義。
30 分鐘	<u>小組定鏡 + 即興演出</u> 1. 把學生分四個小組。 2. 把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發給學生，包括「商	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	

[1]從香港法院的角度看，在互聯網「分享」，就等同「分發」。根據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118(1)(e)條，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之下，為商業目的而分發版權作品（即分發侵犯版權作品），就是犯法。
除此之外，即使分發的行為不是為了獲利，一旦行為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就是犯法。《版權條例》第 118(1)(g)條列明：「任何人如果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之下，分發侵權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為貿易或生意目的，而處理侵權作品的複製品，或並非在貿易或生意過程中，處理侵權作品的複製品），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即屬違法。」
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之下，在互聯網分享版權作品，等同將侵權作品分發給潛在的大量網民。即使阿謙在分享過程中沒有獲得任何金錢，但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1)(g)條，他可能已經犯法。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每個侵權作品判以第 5 級罰款（目前是 5 萬元），以及監禁 4 年。

[2]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78。

[3]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149。

	標」、「專利」、「版權」及「外觀設計」的定義、法例及刑罰。(可在社區法網下載: http://www.hkclic.org/tc/topics/intellectualProperty/) 3. 小組定鏡展示出不同的違反知識產權條例的行為，每組負責以上其中一類。 4. 逐組展示其定鏡，老師以思緒追蹤的方式發問，讓觀眾學生了解小組所示，並加強當中的互動性。 5. 小組逐一展示之前，告訴學生稍後要扮演「執法人員」把違法者拘捕，所以在看其他組別定鏡時，要想一想: 5.1 要扮演甚麼執法人員? 5.2 拘捕誰人? 5.3 那(些)人違反了甚麼法例? 6. 第二組負責扣捕第一組; 第三組負責扣捕第二組; 第四組負責扣捕第三組; 第一組負責扣捕第四組。 7. 逐組展示剛才定鏡，由相應組別的執法人員把違法者拘捕。執法人員出場後，學生由定鏡轉為即興演出。 8. 思考問題: 8.1 甚麼是知識產權? 8.2 知識產權署及海關的角色是甚麼? 8.3 有關知識產權可能牽涉的持份者有哪些? 8.4 承上題，知識產權對那些持份者有甚麼重要性?		
5分鐘	<u>總結</u> 1. 一般受知識產權中的「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及「外觀設計權」保護的事項: 1.1 「商標權」- 商號或服務名稱和商品或服務標識 1.2 「專利權」- 發明 1.3 「版權」- 文學、戲劇、音樂、照片、電腦軟件、唱片、電影、廣播、有線廣播		請參考課文資料

	1.4 「外觀設計權」- 工業產品設計、織品設計 2. 除「版權」外，其餘三項都需在本港註冊才可獲得有效保護 3. 知識產權署主要負責「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和協助制定政策及法律。海關則負責偵緝及檢控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 4. 知識產權對社會上每一位都很重要，所以我要努力維護它。		

單元三

知識產權

學習目標

學生能在本單元認識下列重點 ：

1. 何謂知識產權
2. 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3.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罪行及刑罰
4. 尊重知識產權

甲．回答以下問題，並與同學分享有關經驗。

1. 你有創作的經驗嗎? 如有的話，創作過甚麼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如果你發現自己的作品被人抄襲，會有甚麼感受?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承上題，你會作以甚麼行動來回應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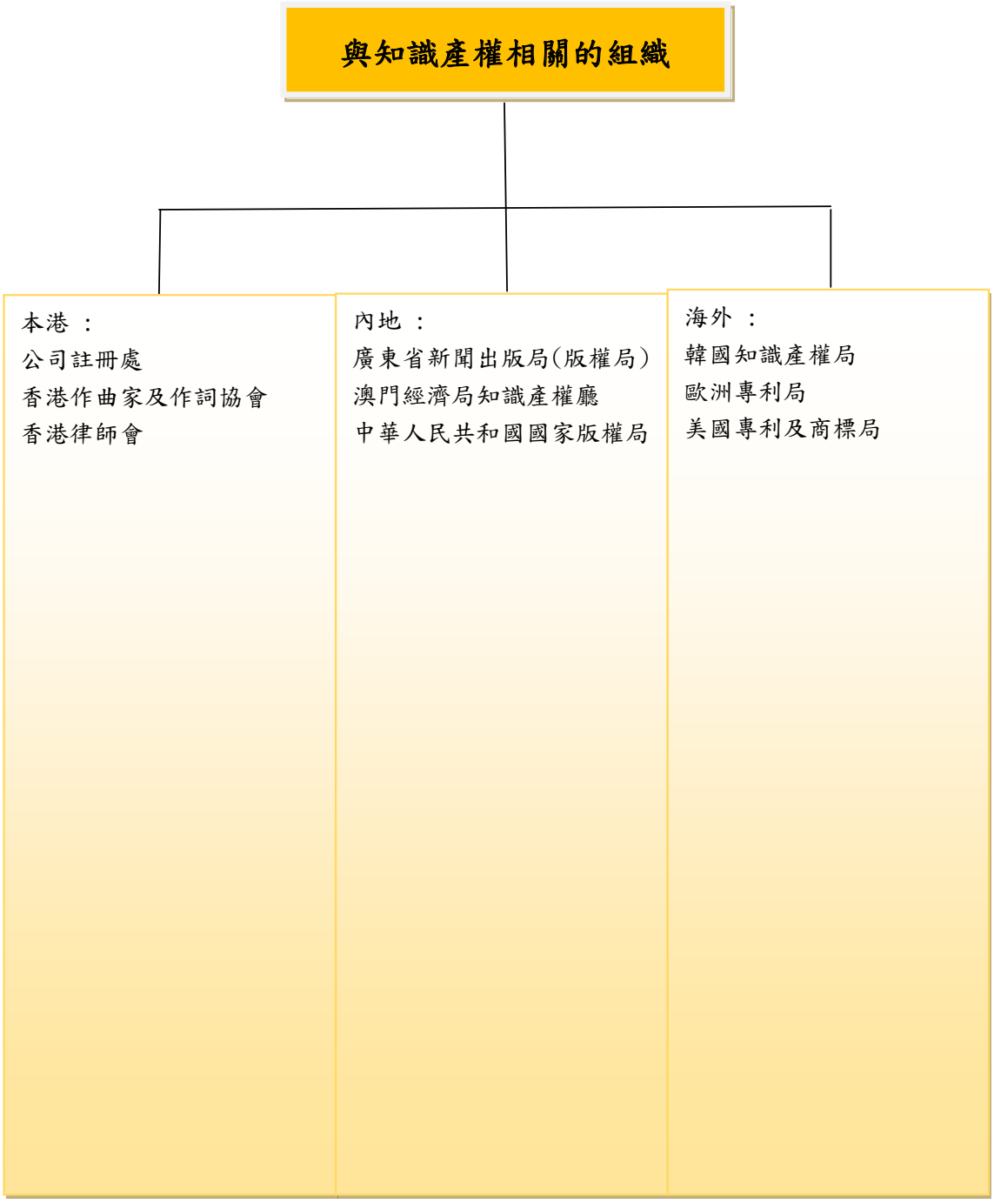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乙. 請參看知識產權署網頁，並在適當位置填上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組織名稱。

(http://www.ipd.gov.hk/chi/links.htm)



丙. 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及「外觀設計權」。

請在 _____ 上填上適當的答案。[1]

本港設有的執法行動:

_____

(民事/刑事)

商標

商標是一個_____，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和服務。商標可以由_____（包括個人姓名）、徵示、設計式樣、_____、_____、_____、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以及上述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記，才可以註冊為商標。

本港設有的執法行動:

_____

（民事/刑事）

專利

假如你是專利擁有人，你可行使專利賦予你的法律權利，禁止他人 _____、_____、_____或_____你的專利發明，從而保護有關的發明。

[1] 資料來源: 知識產權署 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本港設有的執法行動：

_____

（民事/刑事）

版權

一般而言，版權是賦予 _____ 作品擁有人的權利，可以存在於 _____ 作品(如書籍及電腦軟件)、 _____ 作品(如創作樂曲)、 _____ 作品(如舞台劇)、 _____ 作品(如繪畫、髹掃畫及雕塑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以及表演者的演出等。互聯網傳送的版權作品，也受保護。

事實上，獲賦版權的作品，未必是饒有 _____ 價值、獨具匠心或創意非凡的。即使簡單如一幀普通的生活照，也可擁有版權。

版權是一項_____ 賦予的權利。在創作完成後，有關作品即擁有版權。版權與專利、商標及工業外觀設計等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不同之處，就是版權毋須在香港註冊，也可受香港法律保護。事實上，香港不設有官方註冊處為版權作品註冊。

本港設有的執法行動：

_____

（民事/刑事）

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只保護產品的 _____，例如電腦顯示器的外觀。外觀設計的註冊並不保護外觀設計產品的方式。產品的運作方式是受到 _____ 法例保護，電腦軟件則受 _____法例保護。

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有權阻止其他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或 _____ 其外觀設計產品。

註冊外觀設計保護的有效期最長為 _____ 年，每 _____ 年續期一次。

丁. 在適當位置填上「✓」[2]

事件	違法	不違法	不一定
1. 我借了一本書，而書中某些內容的版權已過期。如果我只影印含有這些內容之那幾頁書，我會否仍然侵犯了這本書的版權？			
2. 我是一名店東，我買了一隻正版的音樂 CD 光碟。如果我在店內播放這隻 CD 光碟，我會侵犯版權嗎？			
3.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影 DVD 光碟，如果我在一個慈善籌款活動上播放這隻電影光碟，我有侵犯版權嗎？			
4.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腦遊戲 CD 光碟，如果把 CD 光碟借給我的朋友，讓他在自己的電腦上也可以玩這個遊戲，我要為侵犯版權負上責任嗎？			
5. 一名學生複印了一本書，並分發給全班同學，他有侵犯版權嗎？他的同學又是否有侵犯版權？			
6. 我在街上買了一隻盜版 VCD 光碟，我要就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嗎？			
7. 如果我只閱讀網上的文章，或聽網上找到的音樂，我有侵犯版權嗎？			
8. 我在撰寫報告時，從互聯網摘錄了一些段落、列表和圖像，並包括在報告內。我有侵犯版權嗎？			
9. 我的公司習慣保留有關公司及競爭對手的剪報複印本，並放在公司的資料庫內，讓員工可以取閱。我的公司要為侵犯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嗎？			
10. 如果我在我的網站內，放了一些流行歌曲給別人下載，但純粹是作為樣本，我是否侵犯了這些歌曲的版權？那如果我只把部分歌曲放到網站呢？			
11. 我買了一隻正版電腦程式 CD 光碟。如果我將 CD 光碟，放到互聯網拍賣重售，我會否侵犯版權？			
12. 在香港使用 BT（Bit Torrent）是否犯法？			
13. 如果我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批准下，分發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並非為了商業目的，我會否獲豁免被控侵犯版權？			
14. 如果一間公司被裁定要就侵犯版權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後果是甚麼？			
15. 我買了一隻正版音樂 CD 光碟。如果我將之轉化為 MP3 格式，讓我可以在 MP3 機內播放，我是否侵犯了版權？			

[2] 資料來源：社區法網
http://www.hkclic.org/tc/topics/intellectualProperty/infringement_of_copyright/A.shtml

戊. 個案分析（非法 e-生活）[3]



1.阿謙利用分享軟件上載及下載音樂和電影，他觸犯了甚麼法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承上題，其刑罰如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Illegal-e-Life

3.如果只是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沒有上載給其他人分享，算不算是違法？

如有違法，這違反了甚麼法例呢? 刑罰如何?

4. 阿謙沒有利用上載版權作品來賺錢，他有違法嗎？

如有違法，這違反了甚麼法例呢? 刑罰如何?

5. 自行輯錄電視節目，再上載到互聯網，是否屬於侵犯版權行為？

如有違法，這違反了甚麼法例呢? 刑罰如何?

6.執法部門是否要在收到版權擁有人的投訴後，才會展開調查及作出檢控？

7.有人認為設立版權法會阻礙二次創作，你認同嗎？為什麼?

8.知識產權對社會不同持份者(如創作人、市民、商家、政府等)有何重要？

己. 試以四格漫畫方式宣傳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相關網址：

- Youth CLIC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

- 社區法網
  http://www.hkclic.org/tc/topics/intellectualProperty/infringement_of_copyright/A.shtml

- 知識產權署
  http://www.ipd.gov.hk/chi/links.htm

網上購物



教案課題	網上購物		
教案科目/範圍	通識科	適用年級/年齡	中一至中三
活動時間	40 分鐘		
學生已有知識	1. 學生知道網上購物的情況日漸普遍 2. 注意到網上消費陷阱		
學習目標	知識: 1. 學生能指出消費者的權利及義務。 2. 學生能指出網上消費時要注意的事宜。 態度: 學生能學會保護自己的權益。 技能: 學生能學會處理網上消費時可能遇上的危機。		
課堂所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或課文內容	「網絡晦運」故事簡介 : Sally 最愛瀏覽網上討論區和上網購物，但她似乎不太走運，不單在網購時買到假貨、被人騙財，就連在網上留言也惹到麻煩。Sally 是否成為了不同罪行的受害人？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Bad-Luck-on-the-Internet		

活動時間	教學過程	物資	備註
15 分鐘	<u>熱身活動: 網購宣傳</u> 1. 老師告訴學生自己想買一隻手錶，現在流行網購，自己也想試一試。 2. 經驗分享，問學生: 2.1 有沒有網上購物的經驗? 2.2 買些什麼? 2.2 多數會用哪些網購平台? (主要分四類,「拍賣網」如:Yahoo 拍賣網、eBay 拍賣網; 「團購網」如:Yahoo 團購網、Group Buyer、Groupon、Beecrazy; 「網上百貨」如:淘寶網、Amazon.com; 「品牌官方網」) 3. 把學生分為四組，每組設計一款手錶，並自行決定用哪個網購平台出售，用畫紙及 Markers 畫出來，目的是吸引老師買他們的手錶。可提議帶出賣點如: 取貨及付款方法、手錶的功能、外型、價錢、生產地等。 4. 各組輪流展示。 5. 老師可決定買哪一隻手錶/不買任何一隻，告訴學生原因。 6. 建議討論問題: 6.1 為什麼選用這個購物平台? 6.2 用什麼策略吸引買家?	1. 大畫紙 2. Markers	
15 分鐘	<u>角色扮演</u> 1. 先略為討論網購有何利弊，再告訴學生沿用剛才所分的小組進行角色扮演。 2. 每組獲派一張情境卡，就是網購時可能遇到的問題: 「收到假貨(機器/儀器)」、「繳費後不獲貨(自定貨品類型)，找不到賣家」、「購物網站被黑客入侵，個人資料被	1. 四張情境卡	與四個情境有關的法例: 1.「收到假貨(機器/儀器)」 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7 條，列出有關商品說明的罪行，當中主要

	盜」、「用公用電腦進行網購，個人資料外洩」。 3. 學生展示後，可與他們討論: 3.1 當中帶出什麼危機? 3.2 有沒有違法行為? 3.3.違反了什麼法例? 3.4 網購時應注意甚麼?		包括以下刑事罪行： a. 在貨品使用虛假商品說明； b. 供應或提出會供應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c. 管有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以作貿易用途或製造其他貨品。 d. 處理或管有任何機器或儀器，用作製造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用作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貨品上。 這些罪行全部都涉及「虛假商品說明」，廣泛來說，是指商品說明是虛假的、或明顯地有誤導成份（詳情見《商品說明條例》第 2 條）。「商品說明」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明商品特性的指示，例如是商品的尺寸、製造方式、成分、適用於甚麼用途、測試結果、貨品有否獲任何人認可、製造地點或日期、製造商、保養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 9 條列出有關商標的罪行。當中包括以下刑事罪行： a. 偽造任何商標（第 9(1)(a)條）； b. 在商品上使用騙人的標記，有關標記與任何商標極為相似，可能會令人受騙（第 9(1)(b)條）； c. 為了偽造商標而製造機器或儀器（第 9(1)(c)條）； d. 處置或管有任何用作偽

			造商標的機器或儀器（第9(1)(d)條）； e. 出售或展示使用偽造商標或詐騙商標的貨品、為了貿易或製造目的而管有使用偽造商標或詐騙商標的貨品。 根據這些條例，在香港，任何商業交易，如果涉及虛假商品說明貨品、偽造商標或詐騙商標的貨品，都是違法。 如果經公訴程序定罪，違反第7及9條，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如果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1)(a)(ii)條,任何人供應的貨品，載有虛假商品描述，或者提出會供應載有虛假商品描述的貨品，即「冒牌貨」,就是犯法，當中包括在互聯網出售冒牌貨。 而根據同一條例第7(1)(b)條，在家中存放冒牌貨，用作在網上售賣，亦屬違法。 2.「繳費後不獲貨(自定貨品類型)，找不到賣家」 如果賣家由始至終都沒有意圖提供宣稱會出售的貨品，

			或者在收到買家的金錢之後，決定不提供貨品，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 及 9 條，賣家可能干犯了盜竊罪。買家付出的金錢，會被視為遭賣家偷去的財物。盜竊罪的最高刑罰是入獄 10 年。 另外，賣家亦可能干犯了《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之下的「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如果賣家由始至終都沒有意圖提供貨品，買家就因此被不誠實地騙去金錢。這項罪名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4 年。 3.「購物網站被黑客入侵，個人資料被盜」 「黑客」可能干犯了以下多項罪行： a. 登入公司電腦伺服器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27A 條，「黑客」在未經授權之下登入公司的伺服器，是干犯了「藉電訊而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罪。最高刑罰是罰款 2 萬元。 b. 複製客戶資料及刪除公司網站部分內容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59(1A)及 60

			條，若「黑客」刪除了公司網站部分內容，是干犯了刑事損壞罪(「誤用電腦」去刪除儲存在電腦內的資料)。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59(1A)條，「黑客」刪除資料，屬於「誤用電腦」。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 c.除此之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d)條，「黑客」亦可能干犯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如果被裁定罪名成立，「黑客」可能要面對的最高刑罰，是監禁5年。 「黑客」從公司的網站複製公司客戶的資料，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c)條，他可能亦干犯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目的在於使自己或其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他的「得益」就是獲取當時他未曾擁有的資料。這項控罪的最高刑罰是入獄5年。 d. 如果「黑客」利用客戶信用卡資料購物 根據《盜竊罪條例》第9條，「黑客」可能干犯了盜竊罪。客戶的信用卡帳戶被扣錢，即是「黑客」挪佔了原本屬於客戶的財物，可能會

			被認定為盜竊。這項罪名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0 年。 4.「用公用電腦進行網購，個人資料外洩」。
10 分鐘	<u>處理方法</u> 1. 與學生討論: 1.1 如何處理以上個案? 1.2 面對不同個案可有不同處理? 為什麼? <u>課堂總結</u> 網購有利有弊，網購時要多加注意，以免誤墜陷阱。		消費者投訴渠道 閣下應首先向商戶(賣方或服務提供人)直接投訴，讓他們有機會作出補救。有關投訴應盡量以書面提出及包括下列各點： •廣告刊載或出現在網站的日期； •訂貨的日期； •訂購貨品或服務的詳情; •已付金額及付款方式; •任何購貨資料(例如訂單編號或顧客參考編號)； •投訴理由; •任何其他有關的事項; 及 •閣下心目中的解決方法。 如有任何寄出的信件,應保存一份副本。閣下亦要記錄事件發展的始末,包括曾與商戶交談的日期和時間、對方姓名及討論事項的撮要等。 另外,可參考消費者委員會網站資料: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omplaints_and_advices/how_to_complain/howtocomplain.html

單元四

網上購物

學習目標

學生能在本單元認識下列重點 ：

1. 網上購物的利弊

2. 消費者的權利

3. 網上購物應注意事項

甲。網上購物知多少?

(一) 網上購物(網購)平台大致可分四類，你知道它們的特色嗎? 試填妥以下表格:

網購平台分類	例子	付款形式	取貨方法
1.「拍賣網」	1. 2. 3. 4.		
2. 「團購網」	1. 2. 3. 4.		
3. 「網上百貨」	1. 2. 3. 4.		
4.「品牌官方網」	1. 2. 3. 4.		

(二) 你曾在以上購物網站購物嗎? 如有，是哪個/哪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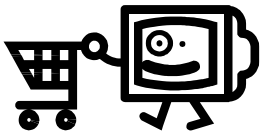
_____

(三) 你較喜歡以上哪一種類型的網購平台? 為什麼?

_____

_____

（四）你認為網購有甚麼好處及危機?



好處：

危機：

（五）你認為網購時要注意甚麼呢？請設計一張海報，以宣傳這方面的信息。

乙。有關網上購物的法律知識

網購為我們帶來方便，同時卻衍生不少問題。試根據「青年社區法網」回答以下問題:

個案一:[1]



1. 在網上售賣冒牌貨品，是犯了甚麼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如果在網上買到冒牌貨，怎麼辦？

_____

_____

_____

[1] 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Bad-Luck-on-the-Internet

個案二:[1]



1. 在網上進行交易，但收錢後沒有交付貨品，是違反了甚麼法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如果遇到這情況的話，你會怎樣辦?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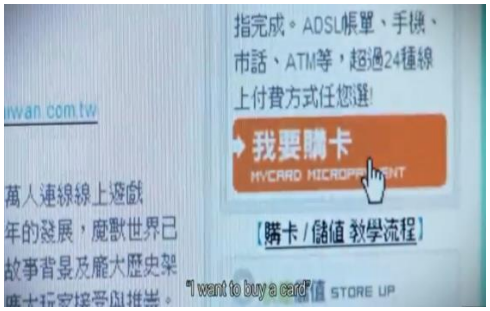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2] 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Bad-Luck-on-the-Internet

個案三:[3]





1. 在網站內留言自稱是黑客違反了哪條法例? 最高刑罰是甚麼?

_____

_____

_____

2. 利用客戶信用卡資料購買網絡遊戲「點子」是不是「偷竊」?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3. 如果 Andy 登入公司電腦伺服器，但沒有複製客戶資料或刪除公司網站部分內容，也算違法嗎?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Invisible-Thief

個案四:[4]

1. 陳先生在信箱收到一些他沒有訂購的貨品。他是否需要付錢？

_____

_____

_____

2. 如果陳先生因看到某廣告而索取免費禮物或免費試用，對方收的是郵費的話，他要付錢嗎?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丙。消費權益 - 網上消費[5]

（一）消費者委員會就網上消費向消費者提出三方面的自我保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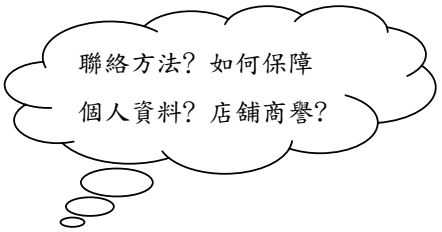
網上店舖	價格	自我保護

[4] 資料來源: 社區法網
http://www.clic.org.hk/tc/topics/consumer_complaints/case_illustration/Q6.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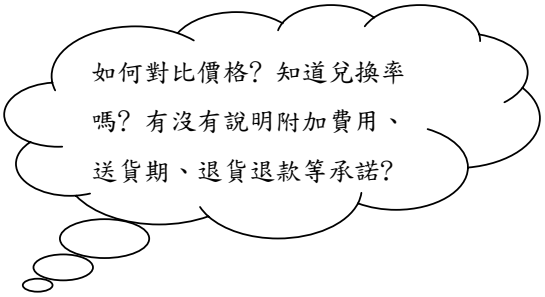
[5] 資料來源: 消費者委員會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shopping_tips/services/onlinepurchase.html

小組討論：以上三方面的建議有甚麼要點？在以下有關空格上填上討論結果，再到網站查看有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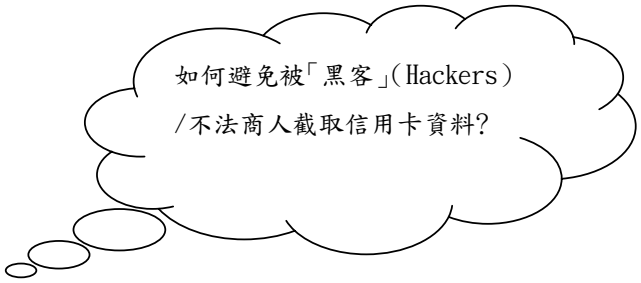
網上店舖



價格



自我保護



（二）《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主要有以下內容[6]：

- 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現有定義，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擴大“條例” 的適用範圍，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一詞在消費合約中的法律定義；

- 增加新的罪行，禁止在營業行為中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及

- 在刑事懲處外，設立遵從為本的民事執法機制，鼓勵企業遵守條例。

《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全面執行

[6] 參考資料: 香港海關 http://www.customs.gov.hk/tc/whats_new/tdspg/

搜集一則有關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剪報，貼於下面方格，並回答以下問題：

1. 這個個案涉及甚麼罪行?

_____

_____

_____

2. 你認為受害人有甚麼感受?

_____

_____

3. 新聞中有沒有提及受害人採取甚麼行動? 若有的話，行動是甚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如果你是當中的受害人，你會採取甚麼行動?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試根據以下資料，撰寫一封投訴信給肇事商戶。若新聞內容沒有提及詳細資料，亦可自行創作。

消費者投訴渠道[7]

閣下應首先向商戶（賣方或服務提供人）直接投訴，讓他們有機會作出補救。有關投訴應盡量以書面提出及包括下列各點：

- 廣告刊載或出現在網站的日期；
- 訂貨的日期；
- 訂購貨品或服務的詳情;
- 已付金額及付款方式;
- 任何購貨資料（例如訂單編號或顧客參考編號）；
- 投訴理由;
- 任何其他有關的事項; 及
- 閣下心目中的解決方法。

[7] 資料來源: 社區法網
http://www.clic.org.hk/tc/topics/consumer_complaints/channels_for_consumer_complaints/index.shtml

相關網址：

- Youth CLIC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
- 社區法網
  http://www.clic.org.hk/tc/topics/consumer_complaints/channels_for_consumer_complaints/index.shtml
- 香港海關
  http://www.customs.gov.hk/tc/whats_new/tdspg/
- 消費者委員會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shopping_tips/services/onlinepurchase.html

性罪行



教案課題	性罪行		
教案科目/範圍	通識科	適用年級/年齡	中一至中三
活動時間	40 分鐘		
學習目標	知識: 1. 學生能指出「非自願的性罪行」中「猥褻侵犯罪（非禮罪）」及「強姦罪」的定義 2. 學生能認識「猥褻侵犯罪（非禮罪）」及「強姦罪」的刑罰 態度: 學生能尊重每個人的身體 技能: 學生能提升自我保護的能力		
課堂所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或課文內容	1. 「早熟孩子」故事簡介: 阿偉和阿 Yen 這對小情人，或許還未成熟到懂得作正確決定，一次偷嚐禁果，令他們要承擔嚴重後果……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Early-maturing-Children) 2. 「醉姦」故事簡介: May 在卡拉 OK 結識了 Alan，兩人暢飲，不勝酒力的 May 卻不知道，Alan 其實另有意圖……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Drunken-Rape)		

活動時間	教學過程	物資	備註
5 分鐘	熱身活動 <u>心理畫 + 牆上的角色(1)</u> 3. 老師預備一張畫，表達遭醉姦受害者的感受。可以自己畫/上網搜尋/用教案底部的那幅/預先叫班中其中一位學生畫。老師亦可參考本冊子第 92 頁的圖畫。若找學生幫忙畫圖畫，請叫他不要向同學透露課堂內容。 4. 老師備課時可以參考一些有關「藝術治療」/「繪畫心理分析」的資料。 5. 向學生展示回圖畫，問他們有何聯想，引導時可問: 5.1 看到甚麼? 5.2 當中的顏色運用、筆觸長度、粗幼和直/曲等怎樣? 代表甚麼? 5.3 繪畫者的心情如何? 5.4 繪畫者所遇何事? 6. 把心理畫貼到黑板上，然後畫一個人形(代表那位遭醉姦受害者)，心理畫放在人形中間，就像那人拿著那圖畫一樣。學生一邊說，老師便把關鍵字詞寫到黑板上: 有關心情的形容詞寫到人形框內，有關他的遭遇則寫到框外。 7. 老師告訴學生:「這是阿 May 畫的畫。她遇到了甚麼事而畫下這幅畫呢? 」 8. 注意: 這裡沒有對錯之分，老師可把學生的聯想都寫上去。	心理畫	牆上的角色 (Role-on-the-Wall)[1] 在牆上以圖畫或圖像的形式描繪一個關鍵性的重要角色; 戲劇發展時,可以參考這個牆上角色的資料,或因需要而為它增添內容。個別學生可以輪流扮演該角色，作即興發揮，使之成為一個集體創作的作品,而不是純粹反映個人的理解。
25 分鐘	<u>播放片段</u> 1. 播放「醉姦」一片至 2 分 20 秒，不用播問題部份。 <u>牆上的角色(2)</u> 1. 讓學生站到黑板前，更改/補充有關「阿 May」的資料(心情/想法寫在人形框內; 遭遇寫到框外。)	影音設備	「醉姦」故事簡介: May 在卡拉 OK 結識了 Alan，兩人暢飲，不勝酒力的 May 卻不知道，Alan 其實另有意圖…… (http://youth.cli

[1]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75。

	2. 可邀請多位學生同時進行。 3. 更改時，用粉筆刪去即可，不用擦去，以便之後討論。 4. 簡述及回應學生的「改動」。 <u>模擬法庭</u> 1. 告訴學生阿 May 決定告 Alan 強姦。 2. 角色扮演: 法官(老師) 被告（一位學生飾演 Alan） 辯方律師(一位)及其智囊團(數位) 原告（一位學生飾演 May） 控方律師(一位)及其智囊團（數位） 陪審團（7 位/9 位學生） 記者（分兩組: 其中一組的報導風格較為譁眾取寵;另一組則較為客觀） 3. 分組討論: 3.1 除記者組別獲派大畫紙外,其餘組別獲派 A4 紙。 3.2 原告及被告可在紙上記下: 對方律師可能問的問題及自己的回應。 3.3 控辯雙方律師及其智囊團可記下盤問原告/被告的問題。 3.4 兩組記者各獲派一張大畫紙及 Markers，把新聞寫到畫紙上。 3.5 老師入組向陪審團解釋強姦這罪行的定罪元素。 4. 由於時間關係，未能模擬整個審訊過程，建議先由控方發問，再由辯方發問。 5. 陪審團公開討論及宣佈投票結果(如有需要，老師可介入帶領討論。) 6. 兩組記者展示他們的新聞稿。 補充資料: 1.強姦 強姦是指男子在女子不同意之下，與她性	大畫紙兩張、Markers、A4 紙數張	c.org.hk/topics/Drunken-Rape) 有關陪審團資料: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jury.htm 來源-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1/supplementary/10

	交。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3)條訂明，任何男子— (a)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 (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 即屬強姦。 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 在香港，強姦只可以是男子對女子進行。一名男子如果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該名女子當時並不同意性交，而男子當時知道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沒有理會女子是否同意性交，這名男子就是干犯了強姦罪。任何女子協助或鼓勵男子去強姦女性，可能會被控協助及教唆強姦。 普通法曾有一項「未滿 14 歲男童無能力性交的推定」，但香港立法會在 2012 年通過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0 條，廢除了這項推定。所以，年滿 10 歲（開始需要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而未滿 14 歲的男童，亦要就涉及性交的罪行，負上刑事責任。不過，法庭對年滿 10 歲而又不足 14 歲的被告，會採用另一套名為「無犯罪能力推斷」的法律原理，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之下，證明被告知道自己的所作所為，並非單單是頑皮，而是嚴重地錯誤。 2. 如果一方聲稱被強姦，而另一方表示對方是自願的，法庭會如何審理？ 當一名男子在女子不同意的情況下與其性交，就是強姦。控方必須要證明疑犯當時知道涉及的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者疑犯不理會女子是否同意。 如果男女雙方爭拗是否發生過性交，就需		及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Drunken-Rape)

	要有醫學證據去證明。在這個個案中，Alan 似乎同意兩人有發生過性行為。 控方需要提出證據，證明在卡拉 OK 發生過甚麼事、Alan 和 May 在卡拉 OK 內做過甚麼、兩人之前是否相識、May 在卡拉 OK 時的狀況、以及她怎樣到了 Alan 家中和床上。 控方必須證明 May 並不同意性交。陪審團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之下，確信 Alan 知道 May 當時並不同意與他性交，或者 Alan 不理會 May 當時是否同意與他性交，才可以裁定 Alan 強姦罪名成立。May 離開卡拉 OK 時的狀況很重要。如果有證據顯示她當時爛醉如泥，就表示她當時並沒有能力去同意性交，而 Alan 亦知道。例如 Alan 在卡拉 OK 時，是否不斷向 May 灌酒？ 當陪審團審閱所有證據之後，就可以裁決 Alan 是否強姦罪名成立。這些證據還包括 Alan 在初次知道有人指控他強姦時的反應、他在接受警方調查時說過甚麼、如果他受審時選擇作供，他說過甚麼等。 3. 如果 Alan 被裁定強姦罪名成立，Alan 會以他當晚飲醉酒為理由，向法庭求情。法庭會接納嗎？ Alan 聲稱飲醉酒，通常不會被視作求情理由。嘗試將自己的過失諉過於喝酒，只會突顯他與 May 性交時，並沒有理會對方是否同意。如果他企圖說是酒精令他不能自控，法庭更會認為此等因素將令案情更加嚴重。如果經審訊後 Alan 被裁定罪名成立，在求情時就不應該再提及案發時的情況，而是根據他的個人境況去求情。 4. 如果 Alan 被裁定強姦罪名不成立，但 May		

	與 Alan 發生性行為時，只有 14 歲，Alan 會被控甚麼罪行?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Alan 可以被控「與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罪名，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 即使雙方同意，或者得到女童的同意，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仍然是違法。訂立法律是為了保護年輕女童，任何男子與年輕女童發生性行為，後果自負。如果能夠證明 May 與 Alan 曾經性交，而 May 當時不足 16 歲，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之下，Alan 必定會被定罪。他唯一的「幸運」之處，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的最高刑罰，比強姦罪低很多（強姦罪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		
10 分鐘	<u>解說及總結</u> 討論以下三方面的問題 1. 有關法律問題 1.1 老師需留意學生在角色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並遂一釐清。 1.2 假設阿 May 不是被醉姦，而是被非禮，兩者的定義及刑罰有何不同? 2. 不同組別的感受 3. 避免發生這種不幸事件的方法 補充資料: 1.猥褻侵犯（非禮）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猥褻侵犯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 10 年。 猥褻侵犯是帶有猥褻情況的侵犯。有些行為明顯是猥褻行為，例如是在未經同意之下觸摸他人的生殖器官。不過，有些行為，例如是觸摸他人的臀部或親吻等，就未必	便條紙	請參考課文資料 有關「非禮」內容亦可參考「早熟孩子」一片的資料: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1/supplementary/11

	可以一概而論，還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疑犯和受害人的關係、背景及事發時的情況等。控方必須證明：(1) 疑犯有意圖侵犯受害人；(2) 侵犯行為、或伴隨著侵犯行為的其他情況，在一般有合理思維的人眼中，屬於猥褻；(3) 疑犯有意圖作出 (2) 所描述的侵犯行為。 如果有人被控猥褻侵犯，他可以用對方同意來作為抗辯理由。不過，未滿 16 歲的人，不能夠同意進行構成猥褻侵犯的行為。而任何同意，必須是真誠、以及在了解事件之後才同意。以詐騙或欺詐手段騙取別人同意，並不是真誠和知情之下的同意。是否真正同意，是事實判斷，並要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 <u>牆上的角色(3)</u> 派給學生每人一張便條紙，讓他們寫下一句簡單的說話送給阿 May，可以是鼓勵、勸慰、祝福/其他他們想對阿 May 說的話。完成後，把便條紙貼到黑板上阿 May 的人形/心理畫上。		



畫中的少女沒有穿衣，表明她遭受了性侵。她無力站立，只想低下頭哭泣。她認為自己從前是美麗的，是一隻可以自由飛舞的蝴蝶，但被性侵之後，她的翅膀不再美麗，只有黑色的「交叉」，象徵「錯誤」、「不潔」、「別人的目光」。全畫只用黑色，表達出少女的憂傷、鬱結及恐懼。她被鎖在籠中，受著火燒的煎熬，非常無助，但她沒有半點掙扎，似乎已對未來絕望。

單元五

性罪行

學習目標

學生能在本單元認識下列重點 ：

1. 與非法性行為相關的罪行及其分類
2. 干犯非法性行為相關的罪行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
3. 非法性行為對受害者帶來的傷害

甲　課前預備

（一）搜集一則在本港發生的性罪行剪報，貼於下面方格，並回答下列各問題。

1. 這罪行發生在甚麼時間及地方?

2. 被告/疑犯與受害人是甚麼關係?

3. 這件事對受害人有何影響 ? 試以腦圖的方式表示。

4. 被告/疑犯(可能)干犯甚麼罪行? 最高刑罰是怎樣?

5. 你看到這則新聞有何感受?

6. 試建議一些防止性罪行發生的方法。

（二）試解答下列各題。

「衰十一」是甚麼意思?	「猥褻侵犯罪」被俗稱為甚麼罪?
在香港，女性會被判干犯「強姦罪」嗎?	妻子可否告丈夫「強姦」/「非禮」?
「亂倫」是甚麼意思?	「兒童色情物品」中，「兒童」是指幾多歲以下人士? 色情物品又是指甚麼?

（三）填充

與非法性行為相關的罪行可分為以下三類：

1. **非自願的性罪行**

有關罪行是要保障個人對性行為的 _____，即個人應可擁有權利，自由選擇是否參與任何性行為或活動。

- 猥褻侵犯罪（_____罪）
- 強姦
- 肛交
-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使非法性行為

2. **為保障易受傷害人士而訂立之性罪行**

有關罪行是要保護容易遭受性剝削的人士，以及未能充分理解性行為的本質和_____的人士。易受傷害人士一般包括_____歲以下人士或精神上無能力的人士（如_____人士）。

- 涉及年輕人或兒童的性罪行
-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 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 促使 21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
-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男童或女童_____
- 兒童色情物品

3. **為維護公眾道德而訂立之性罪行**

有關罪行是要打擊明顯破壞社會普遍接受的_____之性罪行，維護社會或道德目標。

- 猥褻
- 作出有違_____的行為
- 與賣淫相關罪行
- 獸交
- 亂倫

資料來源: 社區法網 http://www.hkclic.org/tc/topics/sexual_offences/

乙 求助方法

（一）你們知道性暴力受害者可以向哪些機構求助嗎?

機構名稱	服務介紹
風雨蘭	風雨蘭對女性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個案服務； • 求助人可致電熱線 2375 5322 求助； • 輔導服務由專業社工處理，社工亦會給予受助人在醫療及法律上的支援； • 社工會將一切資料保密，亦會尊重受助人的自主權，協助受助人選擇是否報警及進行法律行動。 網址: http://www.rainlily.org.hk/rainlily/
東華三院芷若園	24 小時危機熱線：18281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服務 — 網上輔導： http://18281.tungwahcsd.org/ 網址：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二）你會如何回應性暴力事件? 請填妥以下表格。

身份	行動
作為受害者	1.表明立場 - 如何表明立場: 2.記錄事件以便報案 -應記錄甚麼:

	3.主動尋求援助 - 你會找甚麼人和機構? 為甚麼? 4.其他:
作為旁觀者	1.主動提供協助 - 如何提供協助? 2.其他:

（三）你會如何避免成為性暴力侵害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丙 個案研究

進行以下活動/觀看影片，並解答以下問題。

個案一「擠迫的車廂」

在課室設一個位置為「巴士車廂」，同學模擬互不相識的乘客，逐一進入車廂，直至無法進入車廂。

1. 當車廂變得擠迫時，你有甚麼感受/反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你比較喜歡和陌生人保持怎樣的距離?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和朋友/家人保持的距離會跟陌生人不同嗎?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假如剛才「擠迫的車廂」內發生非禮事件，你認為受害者是什麼性別?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甚麼是「非禮罪」? 刑罰是怎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如果有人以私人部位觸碰我的身體，是不是「非禮」？[1]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果你是受害人，你會有甚麼即時反應?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如果你是目擊者，你會有甚麼行動嗎? 為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1] 資料來源: 社區法網
http://www.hkclic.org/tc/topics/sexual_offences/I_Non-consensual_Sexual_Offences/A_Indecent_Assault/Q1.shtml

_____

_____

_____

個案二「早熟孩子」[2]







1. 如果 Yen 同意讓阿偉觸摸她的私處，誰人觸犯了法例? 犯了甚麼法例?

_____

_____

[2] 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Early-maturing-Childre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承上題，其最高刑罰是怎樣?

_____

_____

_____

3. 如果 Yen 在阿偉同意下觸摸他的私處，誰人觸犯了法例? 犯了甚麼法例?

_____

_____

_____

4. 承上題，其最高刑罰是怎樣?

_____

_____

_____

5. 怎樣會構成非禮罪？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Yen 到無牌診所墮胎，黑市醫生、阿偉和 Yen，分別觸犯了甚麼法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個案三「醉姦」[3]





1. 當一方聲稱被強姦，另一方就表示對方是自願的，法庭會如何審理？

_____

[3] 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Drunken-Rape

2. 如果 Alan 被裁定強姦罪名成立，Alan 以他當晚飲醉酒為理由，向法庭求情。法庭會接納嗎？為甚麼?

3. 如果 Alan 被裁定強姦罪名不成立，但 May 與 Alan 發生性行為時，只有 14 歲，Alan 會被控甚麼罪行? 最高刑罰是甚麼?

個案四「裙底誘惑」[4]



1. 阿樂會被控甚麼罪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遊蕩罪、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有違公德罪，三項控罪有甚麼分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資料來源：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Addicted-to-Peaking-up-Skirts

相關網址:

-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

- 社區法網

  http://www.hkclic.org/tc/

- 風雨蘭

  http://www.rainlily.org.hk/rainlily/

- 東華三院芷若園

  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援交

教案課題	援交		
教案科目/範圍	通識科	適用年級/年齡	中一至中三
活動時間	40 分鐘		
學習目標	知識: 1. 學生能認識何謂「援交」及「賣淫」。 2. 學生能辨識與賣淫相關的罪行。 3. 學生能了解「援交」/「賣淫」帶來的影響。 態度: 1. 學生能學習保護自己。 2. 學生能學習尊重別人。 技能: 學生能提升多角度思考及解決困難的能力。		
課堂所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或課文內容	「買來的女朋友」故事簡介 : 阿詩遊說同學詠文以不道德的方式賺快錢。詠文會答應嗎？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Paid-Girlfriend		

活動時間	教學過程	物資	備註
5 分鐘	熱身活動 <u>阿詩來電</u> 1. 老師播放「買來的女朋友」(1’50”-2’00”),只播阿詩致電給詠文那一段的音效，不播影像。 2. 告訴學生這是阿詩致電詠文的一段對話，問學生: 2.1 詠文現在多少歲? 2.2 猜一猜,阿詩與詠文是甚麼關係? 2.3 阿詩提到的「咩咩咩」，你認為是甚麼意思? 2.4 「援交」是甚麼意思?		
15 分鐘	<u>牆上的角色及小組演繹</u> 1. 把學生分為五人一組，其中一人飾演「詠文」。 2. 每組獲派一張白紙及 Markers。 3. 學生在小組討論詠文的形像,並畫到紙上; 把可能是詠文從事援交的因素(或決定援交前發生甚麼事)寫到詠文人像的外邊。 4. 各組暫時不用匯報討論結果。 5. 老師到各組圈出詠文從事援交的因素，作為各組別稍後小組演繹時的重點。如果各組別討論得出的原因太少/太相似，老師可以在他們的紙上寫上「因素」。 6. 參考因素: 6.1 為物質享受→「搵快錢」 6.2 家人/同學/朋友間發生問題→「尋找被寵愛的感覺」 6.3 好奇心 6.4 只是「去街」、「拖手」,「沒蝕底」 7. 小組逐一展示。	1. 白紙 2. Markers	小組演繹(Small-Group Play-Making)[1]: 小組設計、籌備、展示即興演出、以表達對某個情況的假設，或展示另類看法、行事方式等; 所展示的即興片段乃表達對某一戲劇處境或人類經驗的理解。 牆上的角色（Role-on-the-Wall）[2]: 在牆上以圖畫或圖像的形式描繪一個關鍵性的重要角色; 戲劇發展時，可以參考這個牆上角色的資料，或因需要而為它增添內容。個別學生可以輪流扮演該角色，作即興發揮，使之成為一個集體

[1] 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128。

[2]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75。

	8. 討論問題: 8.1 帶出了甚麼因素驅使青少年從事援交? 你怎樣看這些因素? 8.2「援交」與「賣淫」有分別嗎? 8.3 援交只限少女嗎? 8.4 你認為「詠文」會否因為自己曾做援交而後悔? 8.5 當中可能涉及甚麼罪行及刑罰? 補充資料 1. 援交不只限於少女,男性也可能從事援交,這種行為與賣淫無異,他們均屬「娼妓」。 娼妓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17(1)條訂明,「娼妓」是指男性或女性娼妓。任何男性或女性,出賣自己的身體,從事下流的行為,以換取報酬,就是娼妓,而性交並不是賣淫的前設條件。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47 條,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情況下,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其他人,或者為了不道德目的而唆使其他人,而在公眾地方遊蕩,就是違法。 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1 萬元。 「公眾地方」是指: a. 任何只要在特定的時間內,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可以以付費或其他方式,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		創作的作品,而不是純粹反映個人的理解。 來源-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1/supplementary/1

	方；及 b. 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沒有權或不獲准進入的地方，但該地方是建築物的共用部分。 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最直接的例子，是娼妓在街上拉客，向途經的人表示可以提供性服務以換取報酬。比較複雜的唆使，可能涉及互聯網上的廣告。兩者的共通點，是積極提出可以用性服務去換取報酬，而「唆使」的一般解釋，就是提出想要一些東西。提出想要的東西是金錢，而提出可給予的回報，就是性活動。 界定「不道德目的」所用的標準，就是現代社會對道德的標準。娼妓在公眾地方拉客，就是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不道德目的」還包括其他行為，例如是雞姦、嚴重猥褻行為及性交等。 2. 與賣淫相關的罪行： (1)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見上） (2)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男童或女童賣淫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35 條，任何人如對 16 歲以下的男童或女童負有責任，而他/她導致或鼓勵該名兒童賣淫或從事非法性行為，就是犯法。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0 年。 「賣淫」是指一名男子或女子，出賣自己的身體，作出普遍被視為下流的行為，以換取報酬。雖然賣淫不時是進行		

	性交，但在法律上，賣淫未必要涉及性交，賣淫的要素是出賣自己的身體，作出下流的行為，以換取報酬。 如果一個人是男童或女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實際接管或控制男童或女童的人、管養、監管或照顧男童或女童的人，都是對男童或女童負有責任的人。 「鼓勵」依字面解釋，就是以語言和/或動作，去建議某些事情應該發生。控方必須證明被告積極鼓勵賣淫或進行非法性行為。這要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判斷。任何人在明知的情況之下，仍然容許男童或女童與娼妓或不道德的人為伍，或容許男童或女童受娼妓或不道德的人聘用或繼續聘用，都算是導致或鼓勵賣淫。根據第 135 條，任何人對 16 歲以下的男童或女童負有責任，而他/她容許男童或女童，在妓院或從事非法性行為的地方工作或繼續工作，亦可能算是導致或鼓勵賣淫。 (3)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37 條，任何人明知而完全或局部依靠另一人的賣淫收入為生，就是犯法，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 10 年。 控罪的要素是明知金錢是從賣淫行為賺取得來的，但仍然收取金錢，或者明知娼妓是以賣淫賺取收入，仍然依靠娼妓維生。這項控罪有時被稱為「靠娼妓維生」，適當地反映了干犯罪行的人，有如寄生蟲一般。第 137 條訂明，「任何人」可以是男性或女性。純粹是收取		

	娼妓的金錢，例如收取膳食費或住宿費，並不足以構成干犯第 137 條所列明的罪行的條件。法庭必須考慮被告與娼妓之間的關係，以及被告為甚麼收取娼妓的金錢。控方必須要證明，被告是知道自己完全或局部依靠另一人的賣淫收入為生。 根據第 137 條，控方可以依賴三個個別情況，去證明被告違法，包括： a. 證明被告與娼妓同住； b. 證明被告慣常地與娼妓在一起； c. 證明被告控制、指示或影響娼妓的一舉一動，從而顯示他/她正協助、教唆或強迫娼妓賣淫。 如果證明出現上述情況，法庭就會假定被告明知而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 3. 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片中的詠文未滿 16 歲）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任何人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與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煽動 16 歲以下兒童向任何人或與任何人作出猥褻行為，均屬違法。這項罪行並沒有指明性別，即是說，男性或女性都可以干犯這項罪行。 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0 年。 被告所作出的行為，必須是嚴重猥褻，意思是社會上一般有合理思維的人，都會認為被告的行為是嚴重猥褻。「嚴重猥褻」比起純粹猥褻更惡劣，涉及的行為是否嚴重猥褻，就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		

	任何人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煽動 16 歲以下兒童向任何人或與任何人作出猥褻行為，都是違反了第 146 條所訂明的罪行。「煽動」就是指「鼓勵」，任何人邀請或鼓勵兒童向他/她作出嚴重猥褻的行為，或他們自己向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罪行一樣嚴重。只要被告一開始邀請或鼓勵涉及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即使他/她在過程中表現被動，都是干犯了第 146 條所訂明的罪行。舉例說，任何人展示自己的私處，並邀請兒童觸摸他/她的私處，就是犯法。 無論兒童是否同意被告向他/她作出嚴重猥褻的行為，或應被告的邀請，是否同意向被告作出嚴重猥褻的行為，都不重要。只要涉及的行為被認定是嚴重猥褻，而涉及的兒童不足 16 歲，被告就會被裁定罪名成立。 4. 與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與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 只要證明到被告曾經與女童性交，而女童性交時不足 16 歲，就可以確認犯法。女童表明同意性交，或/和被告相信女童年滿 16 歲，並不可以作為抗辯理由。 干犯這項罪行，就要負上絕對刑事責任。這項立法的原意是要保護未滿 16 歲的女童。不過，被告在面對判刑時，可以提出這些因素作為求情理由。		

15 分鐘	焦點人物 1. 沿用剛才的組別，飾演「詠文」的學生仍舊飾演「詠文」，其餘的學生分別為：同學/朋友、家長、老師、社工。 2. 假設「詠文」的同學/朋友、家長、老師、社工知道她從事援交，他們會如何勸阻她呢? 3. 不同角色按次勸阻「詠文」，一人勸阻時，其餘學生要作「旁觀者」，留意他與「詠文」的對話。 4. 老師可請學生示範剛才的對話(抽樣)，再給予評語。 5. 參考討論問題： 5.1(問同學/朋友、家長、老師、社工)勸阻「詠文」時，有何深刻感受? 感到最困難是甚麼? 為甚麼? 誰人的技巧較好? 5.2(問「詠文」)有誰決定放棄從事援交? 剛才誰人的話最具說服力? 為甚麼?		焦點人物(Hot-Seating)[3]：學生以自己或角色的身分，質詢或訪問戲劇人物，戲劇人物由學生扮演，並以角色身分回答問題。
5 分鐘	總結課堂 援交是不道德的交易，是賣淫的一種，當中更可能犯了與賣淫相關的罪行。少女及少男不應自找藉口，讓援交合理化。		

[3]強納森・尼蘭德斯、東尼・古德著。舒志義、李慧心譯。《建構戲劇－戲劇教學策略 70 式 》。台北: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2005。頁 87。

單元六

援交睇真D

學習目標

學生能在本單元認識下列重點 ：

1. 何謂「援交」
2. 與賣淫相關的罪行
3. 「援交」帶來的影響

甲・你認為從事「援交」的人是怎樣的？試畫下來。

（一）你認為那人為何從事「援交」？

_____

_____

_____

你畫的人是……

甚麼性別? ____ 為甚麼? ____

甚麼年紀? ____ 為甚麼? ____

（二）你認為從事援交可能有甚麼風險?

_____

_____

_____

（三）何謂「援交」?

「援助交際」(Enjo ko sai)簡稱援交，是一個源自日本的名詞。

- 原意是指少女們為了獲得金錢或物質而答應男士約會，但不一定涉及性服務。
- 演變至今，援交成為了「性交易」的代名詞。除了少女，也有少男從事援交。



（四）試在網上找找:「援助交際」中的「援助」和「交際」分別是指甚麼?

「援助」：_____

_____

_____

「交際」：_____

_____

_____

乙・援交為何?



（一）搜尋一個有關「援交」的調查報告，並填妥以下資料。

（可參考基督教服務處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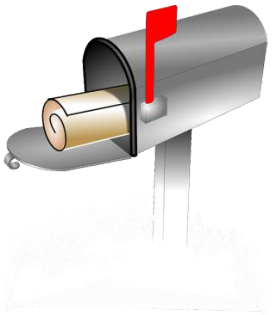
http://www.hkcs.org/commu/2009press/press20090829.html）

負責調查的機構: 基督教服務處

發佈日期: 2009年 8月 29日

援交的原因:

援交的影響:



你認為青少年參與援交的風氣嚴重嗎? 與社會風氣有何關係?

丙・「援交」迷思



（一）「援交」是不道德的行為，但從事援交者往往會用不同的藉口把「援交」合理化。請和同學討論一下你是否贊成這些自辯理由，並在適當位置填上意見。

可參考以下網址：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http://www.gbhk.org.hk/chi/recommend_tare.html

時事追擊 2009.8.10（延播）援助交際（高清）1
http://www.youtube.com/watch?v=0L2u3mYsmzw&feature=related

時事追擊 2009.8.10（延播）援助交際（高清）2
http://www.youtube.com/watch?v=6wvhekZXRUc

自辯一： 「身體是我的，我應該擁有絕對的自主權。」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二: 「性是每個人的基本需要，只要做足安全措施，『援交』沒有甚麼問題。」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三: 「有人錫，又有錢，都唔知幾好!唔趁青春賺尼D錢，過多幾年，想做都無人搵你啦!」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四: 「尼個世界有好多宅男，我都係見佢地咁慘，幫下佢地! 收番D回報都好合理，各取所需，有咩問題? 」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五: 「做『援交』唔係『賣淫』，都未必要性交，食下飯、行下街、拖下手都可以!」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六: 「做『援交』唔係做『妓女』，『妓女』唔可以揀客，『援交』就可以。揀個有feel咪得囉!」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七: 「依家尼個係咩年代呀? 開口埋口講道德，太老土吧! 最緊要開心就得啦!」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八: 「試下先囉！唔試過點知自己鍾唔鍾意？唔鐘意咪唔做！都唔會有咩蝕底！」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九: 「我又唔係咩明星，唔會有人影我相。我唔講就唔會有人知，無人知就得啦！」	贊成 / 反對 原因:

自辯十（請寫出一個新的自辯理由）	贊成 / 反對 原因:

（二）你認為政府打擊援交的力度夠嗎? 試和同學討論一下。你認為不同的持份者可以怎樣減少援交數字呢?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打擊以「援交」為名的非法賣淫活動
＊＊＊＊＊＊＊＊＊＊＊＊＊＊＊＊＊＊＊＊＊＊＊

以下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今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李慧琼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政黨在本年年中進行的調查發現，以「援交」為名從事賣淫活動的少女人數有上升趨勢，而她們主要透過互聯網的討論區及聊天室進行宣傳和聯絡客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一月至今，警方在全港各警區分別採取了多少次掃蕩以「援交」為

名進行賣淫的行動；行動中拘捕了多少人、從事賣淫的男女人數（當中有多少人為未成年人），以及有多少人被定罪和他們被判處的刑罰是甚麼；

（二） 有否評估警方打擊該類賣淫活動的行動是否奏效，以及本港現時有多少個該類賣淫集團；

（三） 警方有何措施打擊在互聯網的討論區及聊天室上進行的有關不法活動，以及在執法時遇到甚麼困難；

（四） 本年一月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從事該類賣淫活動的人士的求助個案，求助內容是甚麼，以及當局提供了甚麼協助；及

（五） 當局會在學校和社區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協助青少年認識到該等賣淫活動的禍害？

２００８年１１月２６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４時４５分

（三）以下是局長的回覆，你有甚麼看法?

（一）及（二）「援交」或「援助交際」是近年出現的用語，慣指少女或有經濟需要的人士透過公眾訊息平台，參與涉及金錢交易的交際活動，部分涉及賣淫。

根據現行法例，賣淫本身並不違法。不過，任何男子如與一名年齡在１６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違法。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２００章）第XII部訂立多項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旨在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警方一向致力打擊各種形式的非法賣淫活動，尤其是有組織的集團式賣淫活動及涉及未成年少女的賣淫活動，當中亦包括以「援交」為名的非法賣淫活動。

警方並沒有就打擊以「援交」為名的非法賣淫罪行的執法行動備存統計數字；亦沒有特別就賣淫集團是否有以「援交」名義進行非法賣淫活動作出數據分析。然而，警方會繼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並會按情況調整策略，以有效執法。

（三） 為打擊個別人士利用互聯網安排賣淫活動，警方會作網上巡邏，進入不同網站的聊天室或討論區，查察是否有人以任何方式安排賣淫活動，以便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由於部分網站為外地網站，警方在確定涉案者的身份時，會

有一定困難。此外，在搜證及執法過程中，往往需與聲稱可提供或安排性服務的人士聯絡，期間亦可能會遇到困難。

（四）及（五） 根據有關部門處理個案的經驗，求助人士即使有參與涉及「援交」的賣淫活動，一般不會特別提及。當局並沒有特別備存該類人士的求助個案數據。按有關部門評估，該類人士可能會就學業、社交、情緒、與家人關係等事宜尋求協助，部門會按既有渠道提供支援和輔導。

警方、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已採取各項措施，從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著手，讓他們認識賣淫活動的害處，有關措施扼述如下：

（甲） 警方為中學生舉行講座，讓青少年認識賣淫活動的禍害，並聯同教育局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為中學校長、教師及駐校社工舉行研討會，向他們講解如何處理懷疑參與賣淫活動的學生。警方亦行將為中學學生的家長舉行研討會，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有否參與賣淫活動，以盡早介入，讓子女重踏正途。

（乙） 教育局一向致力在各學習階段，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讓他們學會在面對不同的挑戰和誘惑時，能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和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在課程內容方面，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架構已納入性教育及其他與性相關的內容（例如兩性相處、慎交網友、未婚性行為等）。此外，多個學科亦已加入關於性教育及正確認識賣淫行為的害處的學習元素。２００９／１０學年開始實施的新高中課程的必修通識教育科，亦會加強相關課題的討論。

（丙） 社會福利署為青少年提供多項福利服務，預防他們在成長階段因為受不良影響而出現偏差行為。例如該署自２０００／０１學年起，在全港中學實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為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內容包括兩性相處、戀愛、性教育等。社工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臨床心理服務。該署亦透過資助全港１３５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青少年人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及協助他們融入社群。中心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更會主動接觸經常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指引及支援服務，有需要時會轉介他們到其他服務單位跟進。

丁・個案分析

個案一[1]



1. 阿詩遊說同學做援交，是否犯法？

_____

2. 承上題，如果是犯法的話，她犯了甚麼罪行? 最高刑罰是怎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黃先生有犯法嗎？

_____

_____

_____

[1]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Paid-Girlfriend

4. 承上題，如果有犯法的話，他犯了甚麼罪行? 最高刑罰是怎樣?

_____

_____

_____

個案二[2]



1. 阿詩在社交網站展示疑似援交的留言，算不算干犯了「誘使他人作性交易」的罪行？為甚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甚麼?

_____

_____

[2]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Free-Lunch

3. 如果阿詩的真實年齡是 15 歲，而阿明真心相信阿詩的年齡，是網上留言所寫的 17 歲，阿明所犯的罪行有甚麼不同？

_____

_____

個案三[3]



1. 李先生有觸犯了甚麼法例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資料來源: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opics/The-Forbidden-Relationship

2. 如果李先生將小玲的裸照發送給朋友，他是否違法？為甚麼?

3. 如果小玲願意讓李先生拍裸照，並且知道他將裸照儲存在電話內，當中是否涉及任何罪行？

4. 如果小玲本來同意讓李先生拍裸照，但後來覺得後悔了，她可以追究嗎？

相關網址:

- Youth CLIC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
- 基督教服務處
  http://www.hkcs.org/commu/2009press/press20090829.html
-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http://www.gbhk.org.hk/chi/recommend_tare.html
- 時事追擊 2009.8.10（延播）援助交際（高清）1
  http://www.youtube.com/watch?v=0L2u3mYsmzw&feature=related
- 時事追擊 2009.8.10（延播）援助交際（高清）2
  http://www.youtube.com/watch?v=6wvhekZXRUc

主辦單位：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贊助：
香港大學知識交流基金 Knowledge Exchange Fund 2014

項目統籌
馮俊樂博士（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科學、數學及電腦教育部助理教授）
張善喻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劉嘉恩小姐（課程主編及項目研究助理）

項目團隊
潘國雄博士（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及法律學院副教授）
陳偉漢博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張達明先生（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香 港 大 學

香港薄扶林

青年社區法網: youth.clic.org.hk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鄭裕彤樓十樓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香港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邵仁枚樓二樓